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  
（EPC）（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  
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604SZ-004001001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盖章）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5. 开标 .....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7
5.2 开标程序 .....	27
5.3 开标异议 .....	28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28
6. 评标 .....	29
6.1 评标委员会 .....	29
6.2 评标原则 .....	29
6.3 评标 .....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9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9
7. 合同授予 .....	29
7.1 定标方式 .....	29
7.2 中标通知 .....	29
7.3 履约保证金 .....	30
7.4 签订合同 .....	3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30
8.1 重新招标 .....	30
8.2 不再招标 .....	31
8.3 终止招标 .....	31
9. 纪律和监督 .....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
9.5 投诉 .....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10.1 多标段投标 .....	32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	32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32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	32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2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40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41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43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44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5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4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	47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48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49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5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51
附表十：异议函 .....	51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52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60
1. 评标方法 .....	60
2. 评审标准 .....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60
3. 评标程序 .....	60
3.1 初步评审 .....	60
3.2 详细评审 .....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2
3.4 评标结果 .....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1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4
目    录 .....	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8
（一）投标函 .....	128
（二）投标函附录 .....	1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1
三、投标保证金 .....	132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33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35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13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8
八、项目管理机构 .....	139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139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140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141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142
（五）承诺书 .....	143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45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4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6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6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47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148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149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49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150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51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51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2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153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153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15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155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	155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156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57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157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58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159
7-1 企业信誉声明 .....	159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60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	161
十、价格清单 .....	162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162
(二) 价格清单 .....	163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	163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	164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	165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	166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	167
2.6 暂估价清单 .....	168
2.7 其它费用清单 .....	169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	170
十一、承包人建议书 .....	171
(一) 图纸 .....	171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171
(三) 设备方案 .....	171
(四) 分包方案 .....	171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171
(六) 其他 .....	171
十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	172

（一）概述 .....	172
（二）总体实施方案 .....	172
（三）项目实施要点 .....	172
（四）项目管理要点 .....	172
十三、其他资料 .....	180



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相关服务),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

标段划分: \_\_\_\_\_ / \_\_\_\_\_。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合同估算价: 约 3500 万元。

2.3 其他: \_\_\_\_\_ / \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组织施工的能力,需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新证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至少具备①或②其中一项业绩: ①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②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且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1.3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人员担任,在

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可同时担任本次工程施工负责人）：①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A、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B、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C、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②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5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3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③中标后仅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

（3）施工负责人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提供承诺书）；

（4）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须提供承诺）。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2024年或2023-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资信证明材料，其中2024年度及以后的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未赋码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1.5 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②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④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3.5 其它要求：（1）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提供相应截图）。无需提供带二维码的名称为“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的扫描件。（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3）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代理机构：	湖北建信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 鲁磨路 388 号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 大道万科金域华府 商业中心 B 座 7 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人：	魏峥、吴利艳、王秋

灵、兰芳、袁鑫

电话： 027-67886471 电话：

19972116027、

1387114839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842456613@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2026年 5 月 \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7-67886471 电子邮件：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 B 座 7 楼 联系人：魏峥、吴利艳、王秋灵、兰芳、袁鑫 电 话：19972116027、13871148391 电子邮件：1842456613@qq.com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同招标公告
1.1.7	建设地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
1.2.1	资金来源	国拨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1.3.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u>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u>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u>  <u>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u></p> <p>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u>    </u></p>

		<p>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p> <p>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见本章附录一</p> <p><b>财务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p> <p><b>业绩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p> <p><b>信誉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p> <p><b>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p> <p><b>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p> <p><b>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p> <p><b>施工机械设备：</b>见本章附录一</p> <p><b>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b>见本章附录一</p> <p><b>其他要求：</b>见本章附录一</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②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④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u></p> <p>其中：<u>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u></p>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15</u>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如有专业专项分包工程，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一览表》；分包需满足鄂建【2016】9号文的要求，分包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施工主体、关键工程不允许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p> <p>（2）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总额40%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p>

		<p>(3) 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非中小企业, 投标人须分包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 40%(且不超过 5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 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合同总额不足 40%的, 投标人须分包补足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 40%(且不超过 5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 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以上涉及分包内容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p> <p>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要求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三、其他资料”。</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2) 各专项内容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满足招标人需求, 征得招标人同意。(3) 若分包后, 分包单位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及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更换分包单位,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清单、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以及本项目发出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4980168.42 元。备注: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00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280168.42 元。建安工程费包含设计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 除设计费外的一切费用, 含暂列金 2798165.14 元(不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52293.58 元(不含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34980168.42 元; 投标人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

		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即投标人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其中建安工程费须根据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的概算清单明细报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统一按招标文件给出的金额进行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未按要求报价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p>2. 本合同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固定单价，办理本项目结算时，对超出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暂估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p> <p>3. 投标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企业管理水平，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定额水平及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竞争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p> <p>4. 本次投标应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货物材料、其他工程费、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费用。</p> <p>5.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原则上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整改等，如在中标后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由于中标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漏项、错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等问题，由此而产生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予以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6.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审核，对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高估冒算、重复及高于定额水平、市场价格严重不平衡及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审核结果修正综合单价。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审核调整后报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除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其它任何情况下清单综合单价（审核调整后的）均不予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_____元。</p> <p>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 递交方式及要求：</p> <p><b>（1）采用现金方式</b></p> <p>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_____。</p> <p><b>（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b></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_____。 计息时间: _____。 退还办法: 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 5 年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总承包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 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 <u> / </u> “近年”是指近 <u> /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 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u> </u>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u>
5.2.1 (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下浮值为： <u> 2 </u>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下浮值抽取方法： <u> </u>
5.2.1 (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 30 </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7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 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u>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u>网址：www.hbbidcloud.cn</u> <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网址：www.hbggyfwpt.cn</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1-3 </u>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u>（根据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u>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电话：027-65563471 传真：/ 邮政编码：430000
10.1	多标段投标	<u>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_____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_____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 _____。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_____ ; 支付方式: _____ ; 支付时间: _____ 。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4</u> ,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u> <u>(<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u>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日 09:00 时。 2. 项目管理团队固定人员须填写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八、项目管理机构(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其他资料”中“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未提供或承诺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无效。 5. 若投标人关联单位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对“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中的填写内容不做要求;如关联单

		<p>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投标人未如实填写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则视为弄虚作假。”</p> <p>6. 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承包人建议书”、“七、承包人实施计划”为招标文件制式模版格式，无法修改，与评分办法中的评分因素无法对应。投标人可以以招标文件实际评分因素编制投标文件内容。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与招标文件评分因素要求不一致的，以评分因素要求为准。</p> <p>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p> <p>（2）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总额40%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p> <p>（3）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分包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40%（且不超过5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合同总额不足40%的，投标人须分包补足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40%（且不超过5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以上涉及分包内容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p>
--	--	---

		<p>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三、其他资料”。</p> <p>8、本项目付款实际以招标人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进度具体情况支付本项目工程款，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不影响工程施工。</p>
--	--	---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

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

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价格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p>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组织施工的能力，需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新证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财务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 -2024 年或 2023-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资信证明材料，其中 2024 年度及以后的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未赋码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须至少具备①或②其中一项业绩：①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②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且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p>	

		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信誉要求		<p>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p> <p>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人员担任，在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可同时担任本次工程施工负责人)：①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A、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B、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C、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②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5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3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③中标后仅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p>	1人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	1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提供承诺书）；	1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须提供承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1人	
	施工员	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人	
	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1人	
	质量员	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人	
	材料员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人	
	资料员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人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1.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

	<p>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p> <p>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简称</p>
--	--

		<p>“补充通知”), 若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 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符合“补充通知”的6类情形, 原则上予以认定为符合要求。</p>
<p>施工机械设备要求</p>	<p>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各类设备规格品种齐全, 承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p>	
<p>其他要求</p>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 (且不超过50%) 以上,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p>	

	<p>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且不超过 5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1.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如有专业专项分包工程，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需满足鄂建〔2016〕9号文的要求，分包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施工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p> <p>（2）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总额40%的，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p> <p>（3）若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非中小企业，投标人</p>	

	<p>须分包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 40%（且不超过 5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合同总额不足 40%的，投标人须分包补足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额 40%（且不超过 5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以上涉及分包内容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内容、分包人名单以及分包意向协议，并明确分包意向单位中小企业类型，否则为无效投标。</p>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 天)	设计质量 目标	施工质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附件（如有）：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3.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2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5</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15</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个（含 5 个）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个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承包人 建议书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7 分） 总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清晰，与本项目业主的需求切合程度高，满足本项目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方案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7 分；方案内容完备，可行得 3-5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2 分；内容有缺陷，不可行或无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深化设计图纸（7 分） 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图纸中各专业图纸齐全，并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6-7 分；内容完备，可行 3-5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2 分；不可行 0 分。不提供各专业深化设计方案图纸：不得分。（各专业深化设计方案图纸以 PDF 版上传）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3 分） 内容具体详细，有详细的质量管控措施、内部审核

			制度完整得 2-3 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 0-1 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具体，或未提供设计质量管理措施，不得分。
		项目设计进度、成本控制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3 分）	项目设计进度、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有相关承诺，相关保障措施周全，且后续服务计划周详，服务响应及时性较强。完全满足得 2-3 分，部分满足得 0-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p>1、<u>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u> <b>【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b>。每一个得 2 分。</p> <p>2、<u>投标人在近五年（指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 3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u> <b>【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结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四方盖章确认）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b>，每一个得 1 分。</p> <p>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要求的业绩可在本项中计算，本项最多得 6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项目经理（3 分）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p> <p>2、近 5 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相关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为无效业绩</p>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的是工程造价34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市政道路或给排水或等全部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
		设计负责人(2分)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成员(4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团队成员中(设计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每有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除外),每有1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每有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完全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工程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2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完全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3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3分;合理、可行,得1-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2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完全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完全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经济处罚承诺合理,得2分;内容完备,可行,有经济处罚承诺,得1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有经济处罚承诺,得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经济处罚承诺合理，得 2 分；内容完备，可行，有经济处罚承诺，得 1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有经济处罚承诺，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 F 的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0%扣 0.2 分，即 <math>F=50-(q-Q)/Q \times 100 \times 0.2</math>;</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0%扣 0.1 分。即 <math>F=50-(Q-q)/Q \times 100 \times 0.1</math>;</p> <p>以上公式中，q 为投标报价，Q 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 至小数点后两位。</p>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 P% </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math>S= M \times (1+P\%)</math></p> <p>S: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 投标报价得分；</p> <p>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 Q% </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math>S= M \times (1+Q\%)</math></p> <p>S: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 投标报价得分；</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场监管总局以建市〔2020〕96号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地大契字（2026）J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家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含暂列金、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封顶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固定单价，办理本项目结算时，对超出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暂估价）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

**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由发包人组织清标，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组价不合理、明显高估冒算、重复及高于定额水平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总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将双方认可的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接受清标调整结果，并将清标调整明细表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如承包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漏算、掉项、低报价的情况，视为承包人优惠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合同固定单价是指以清标后的单价为结算依据，若有预算审核，则以预算审核的单价为结算依据。**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41626770L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

账 号： 569057528302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和投标文件；（7）核定的概（预）算或价格清单；（8）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合同履行中，经发包人签章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7) 核定的概（预）算或价格清单；
- (8) 勘察及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合同履行中，经发包人签章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 1.6.1.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及时向发包人（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审计处）提交施工图预算。若发包人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2) 根据施工图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后的《施工组织

设计》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同时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及时存档，并作为报送结算的参考资料依据。

若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款项。

(3) 主要工序和分部工程在组织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4)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报送当月《施工月报》（内容包括当月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分析、工程变更情况、下月施工计划、施工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拟改进措施等）。若因不按时、不按要求报送而引起进度款支付时间延后，承包人自负责任。

(5) 实行周报制度。承包人应将《施工周报》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人、发包人。《施工周报》应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6) 承包人如需变更调整项目部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应提前一周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获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史立冉，904740481@qq.com。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东区校园规划与基建处。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

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有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史立冉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130133198606163348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基建项目管理科科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27-67883982；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904740481@qq.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地质大学校园规划与基建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负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 3.3 工程师（监理人）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总监理工程师：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配合开展跟踪审计工作：本工程由发包人派驻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采纳跟踪审计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

b.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项目部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c.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d. 对于项目质量验收所需的所有检验检测，承包人应全力配合检测机构开展工作，并负责场地平整、桩头处理等相关工作；若检测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检测过程中结构、部件、专项工程等产生的破损进行修复和保护，修复费用及工

期应在承包人总工期中予以考虑；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需尽快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以上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e. 承包人应做好相应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f. 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平行发包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并应对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施工总协调和配合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保卫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质量验收、界面管理、标高及轴线提供、进度协调、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外运、安全防护、垂直运输、大型脚手架、临时水电接驳、现场消防、专业配套、雨污水抽排、冬雨季措施、临时照明、竣工资料汇总、验收移交前配合半成品保护、验收移交后的成品保护等，且承包人应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维保全面负责。

g.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为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h. 承包人应规范劳务管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消除因承包人原因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i. 承包人应主动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展示工地良好形象工作。在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竣工保修期内，工程如出现质量、安全或其他事故给学校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 50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消除因承包人原因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j.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文件及函件均应符合监理人、发包人的表格形式及要求。承包人应按武汉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归档移交。

k. 承包人应按规定实施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l.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m. 承包人应按规定程序实施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该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5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技术管理，生产质量物资管理、环境安全管理、商务招采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同

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和设备即为完成本工程派驻的人员和设备的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同时还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或补充，如承包人没有保证现场有相应的劳动力、材料及设备等，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达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不遵守合同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等。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包括短信、微信、QQ等电子通讯方式）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影响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其它双方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含暂估专业工程及暂定税后包干价项目）进行工程分包时，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进行，且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3）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4）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本项目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进度款。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施工工艺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有效评估、判断，并承担因判断失误导致的施工错误或中断等风险。在正式施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建筑物、苗木、各类地上（地下）管线、设施设备等进行详细调查和复核。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或地下管线调查资料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补充勘察或复勘的技术要求。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有需要，双方另行商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

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全套竣工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壹套，竣工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或发包人指定单位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项目建设所涉及各类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还必须满足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推荐表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的应征得业主的同意。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同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图纸要求及学校相关材料设备验收与接收部门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执行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剥离、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的指令，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施工图确认后，承包人报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给发包人。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报送。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使用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施工企业开展的检验试验只作为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措施，作为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而开展的见证取样和专项检测业务一律由建设单位委托，费用在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及施工企业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委

托检测、鉴定的，其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应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学校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临时占地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

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他认出租借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借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 (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10 天报送监理。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规范劳务管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消除因承包人原因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所发生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维持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的工作生活秩序，避免违法犯罪及治安事件的发生，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开始准备工作。开始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按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图纸准备施工图编制工作。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质情况、当地水源、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因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导致施工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接入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及计量装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蓄水池等，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按时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4）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与证件，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消防、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施工过程中落实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办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复并承担损坏和修复的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自行购买工程建设的一切保险。

（7）开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各建筑物角点误差应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放线准

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放线误差超出规范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发包人需要。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1.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政府相关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较本合同的设计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时间延长，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专业工程设计详细计划表两份。

#### 8.3.1.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自行安排。

采购形式：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有知情权与参与权。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3.1.3 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起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3.1.4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修改应在发包人或监理反馈意见后 3 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须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进度计划图一式 4 份，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 4 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根据需要。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需要。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的下雨日；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毫米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为保证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和使用功能,承包人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各用户单位入驻结束或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屋面及其他部位防水责任期为 5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利益归发包人所有。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根据本 EPC 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本项目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并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具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如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恢复原设计，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对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变更估价总原则：对超出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暂估价）

的部分不予计费，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

以上变更价款计算办法如下：

(1) 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鄂建办[2018]27号文执行的2018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2018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计取费用。

(2)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a. 投标价格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投标价格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c. 投标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以及配套的《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9年《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维修定额人工调差参照厅头（2021）2263号文；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湖北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武城建（2023）9号《市城建局关于调整武汉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武市政价字（2025）7号文，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等资料进行组价，经发包人审计确认后作为该分项的综合单价，（依据消耗量定额和当期信息价重新计算出的综合单价作为发包人核价的最高价）并按照与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下浮后作为最终的结算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定价的主材

价不下浮，其材料价格可以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投标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确认计取；《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办理相关价格询价签证手续）。

下浮比例=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价})\div(\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text{暂估价})\times 100\%=\quad\quad\quad\%$ 。

(3) 若投标报价（相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有未填报项目，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能作为工程量清单漏项处理。

(4) 由于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等造成的变更、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缺陷的修正、调整和完善，当造成工程费用减少时，应予以减少，当造成费用增加时，不予增加。现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部分进行的应予以核减。

(5)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

(6) 招投标基准期时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1) 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由承包人、学校采购中心或承包人和学校采购中心联合组织公开招标；

(2) 金额达到或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由承包人或学校采购中心按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专业工程的资格和条件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组织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总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总承包单位应在采购前将采购文件报校园规划与基建处确认；采购完成后将合同等资料报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备案。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总承包单位报学校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同意后自行组织采购，或由校园规划

与基建处组织采购。其中，单项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也可按照《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工程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实施细则》执行。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按实际施工中的现场签证据实结算，计价依据参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条执行。

由总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总承包单位应在采购前将采购文件报校园规划与基建处确认；采购完成后将合同等资料报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备案。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实体工程的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进行价格调差，其它材料不调差。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其材料消耗不在材料调差范围。调整方式如下：取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时的《武汉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价中的高值为计算基数，以施工期的《武汉市工程造价信息》为调整变数，施工期的钢材价格变化超过±8%时，超过±8%以外部分计取价差，其价差可计取税金；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等主材价格变化超过±10%时，超过±10%以外部分计取价差，其价差可计取税金。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的钢材价格变化超过±8%时，超过±8%以外部分计取价差，以当月进度款计量的工程量按月计取差价，其价差可计取税金；水泥、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等主材价格变化超过±10%时，超过±10%以外部分计取价差，以当月进度款计量的按月工程量计取差价，其价差可计取税金。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设计费总价含税包干，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含暂列金、暂估价）为结算总价封顶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的 30%、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计费按节点付款，不抵扣；建安工程费按节点付款，当进度款的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60%时一次性抵扣。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本项目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其中：

(1) 设计费进度款（向设计单位支付）：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 30%，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 10%。

(2)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向施工单位支付）：

承包人按月申报进度款，提供形象工程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批后按形象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最高不超过的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

承包人可分期报送结算。承包人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完整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视情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审计，对于过程结算审计部分，发包人按审计结算结果支付 98.5%工程款，需抵扣已付进度款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完整移交发包人，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拆除完所有临时设施。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按最终审定工程总价款先交纳 1.5%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发包人再按最终审定工程总价款支付至 100%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按质保年限到质保期满无息返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以不影响工程施工。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及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再经学校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审计处内外审核。若内、外审减率在 8% 以内的，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内、外审减率达到 8% 及以上者，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必须先汇至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事务所的指定账号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审减率=（内审减额+外审减额）/承包人送审金额\*100%

审核费=（内审减额+外审减额）\*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终止结算款的支付，并有权按逾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 5000 元/天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学校审计处、校园规划与基建处、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送发包人审核结算书封面格式按《关于工程结算内容和格式的审计意见书》中地（汉）审字[2012]11 号文件要求执

行。

结算送审内容主要按以下六部分内容进行提交：

①结算资料，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合同文件，开竣工报告，询价单等

②投标文件、清标报告，其中投标文件附商务标、技术标

③结算书

④工程量计算式

⑤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⑥隐蔽性验收资料、变更单、签证单、价格签证等过程中涉及到造价的有关资料

以上①、②、③、④、⑤、⑥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以不影响工程施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将合同审定金额的 1.5% (质保金) 按学校财务规定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发包人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质量保证金的退回方式：质保期满贰年，返还质保金的 70%，质保期满伍年，返还质保金的 30%。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承包人的结算封顶价中标总价，超出部分不计费。发包人按最终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结算款，支付时间由发包人确定，且不支付任何利息。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指定期限内改正且工期不调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次的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罚。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所有施工和维保期间的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应包括所有保险费用。如未单独列项，视为该费用已列入其综合单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所有施工和维保期间的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应包括所有保险费用。如未单独列项，视为该费用已列入其综合单价中。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所有施工和维保期间的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应包括所有保险费用。如未单独列项，视为该费用已列入其综合单价中。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所有施工和维保期间的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投标报

价和合同价中应包括所有保险费用。如未单独列项，视为该费用已列入其综合单价中。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将所有施工和维保期间的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应包括所有保险费用。如未单独列项，视为该费用已列入其综合单价中。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

1. 关于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进场后应尽快学习、熟悉、了解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办法，规范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行为，制定出具体的措施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或措施，施工中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本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确保施工质量。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或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验收，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检查验收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关键工序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承包人违反约定，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若发现质量通病（如屋面、实验室、卫生间、地下室、外墙（含门窗框周围）等出现渗漏水，楼地面、墙面等出现开裂等），承包人应立即返修，且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处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为了方便维修，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走向、标高、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2. 关于承包人工程进度管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若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

包人，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况外，其他均视为承包人原因，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时间、内容及原因，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本工程工期的阶段性目标，制定相应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按月度进行检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若连续两次发生实际工期滞后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工期达到 2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雇佣第三方完成滞后的工程量，且相应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 3. 关于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执行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武汉市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达到合格施工样板工地和合格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安监体系并按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监人员；承包人应于开工后 30 天内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策划》（含“绿色施工”相关内容）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论证的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危险性工程杜绝施工。

(5)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如警卫、保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6) 承包人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负责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妥

善处理与友邻标段、组团的关系，爱护友邻标段的成品，杜绝与友邻标段争抢道路、场地、水、电等。如承包人在上述管理中控制、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重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地方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开展的日、周、月巡查和季度综合检查活动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承包人应在整改前安排专人制定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按批复的整改方案整改到位。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9)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批评、通报、警告、处罚等，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技术交底应邀请监理人、发包人有关人员参加；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否则不可开展后续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应在工地内指定位置设专门吸烟处。现场施工人员应在该吸烟处内休息吸烟。若在工地其它地方发现吸烟者或有流动吸烟者，发包人有权按 1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及时安排整理，对建筑垃圾等及时进行清理。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施工电梯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人为损坏建筑材料、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高空抛物等不文明施工现象按 3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按武汉市关于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日产日清、自产自清、工完料净场地清；承包人必须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污水排放和垃圾清运，污水需经处理后排放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以上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协调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做好现场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 4.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相关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其它所有材料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应在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前 14 天将相关信息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在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将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报监理人审批。

(3)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办理认质认价程序，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的签证认可。发包人将根据厂家及市场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承包人在材料上的利润，除非签证价格低于市场价，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5)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供或甲控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6)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7) 对于本项目中主要建筑装饰及安装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本合同附件 7）进行采购及施工，该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直至施工验收全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非发包人指令，承包人不得自行选用超出发包人所提供的厂家品牌之外的任何材料、设备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验收，并有权对该部分材料款不予以支付（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

(8) 承包人与供货商或分包单位有经发包人见证合同协议的，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此项费用给供货商或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9) 暂估价项目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另行按程序采用认质认价或其它方式确定，承包人应组织、配合发包人实施相关工作。

a. 经发包人确定采用认质认价方式的，承包人应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需订制、订货或加工等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40 天；特殊设备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前）向发包人提出认质认价申请，并提供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样品、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信息及相应价格；监理人、发包人经市场考察、询价，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对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数量、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签认。

b. 经发包人确定采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的，招标文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起草并确认后，由承包人签发。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具体程序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为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工程设备购销合同及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相关条款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对于暂估材料，承包人应在货到验收后向供货商支付不低于 70%的货款，并在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申请中如实填报该项款项信息。发包人有权敦促承包人按时支付，在两次敦促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依照本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将该款项在下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暂估项目货款而对工程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c. 未经发包人许可（签章），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实施本工程任何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款项不予以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

d. 承包人拒不执行本条款，或故意拖延暂估价项目申报时间、购销/分包合同签订时间而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暂估价项目，并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及法律責任。

（10）监理人、发包人将随时对现场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抽检，经检查发现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对于发现的未使用预拌砂浆的部位，结算时将根据抽检记录进行相应扣减。

5. 承包人的所有罚款或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6. 本合同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答疑文件。

7.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9.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参考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屋面及其他部位防水责任期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承包人的保修响应时间要求如下：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类非紧急维修的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

如维修不及时，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此维修费用5倍的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继续承担此保修内容的保修责任；如保修金不足则承包人负责补齐，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承包人质量问题而

要求承包人负责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质量在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无条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恢复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1.5%。质量保修期中承包人如无违约情况，则质保期满贰年，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70%，质保期满伍年，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3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7 参考品牌一览表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校区。

### 2. 项目背景：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片区市政工程（下称“本工程”）位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校区，东侧为快岭路、西侧为快岭西路，北侧为科技四路，南侧为锦程街。

本工程遵循“宜居、宜学、宜创”的建设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整体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以学校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各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对校园配套道路进行规划建设，保障学校基础办学条件，为建设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智慧校园奠定基础。

### 3. 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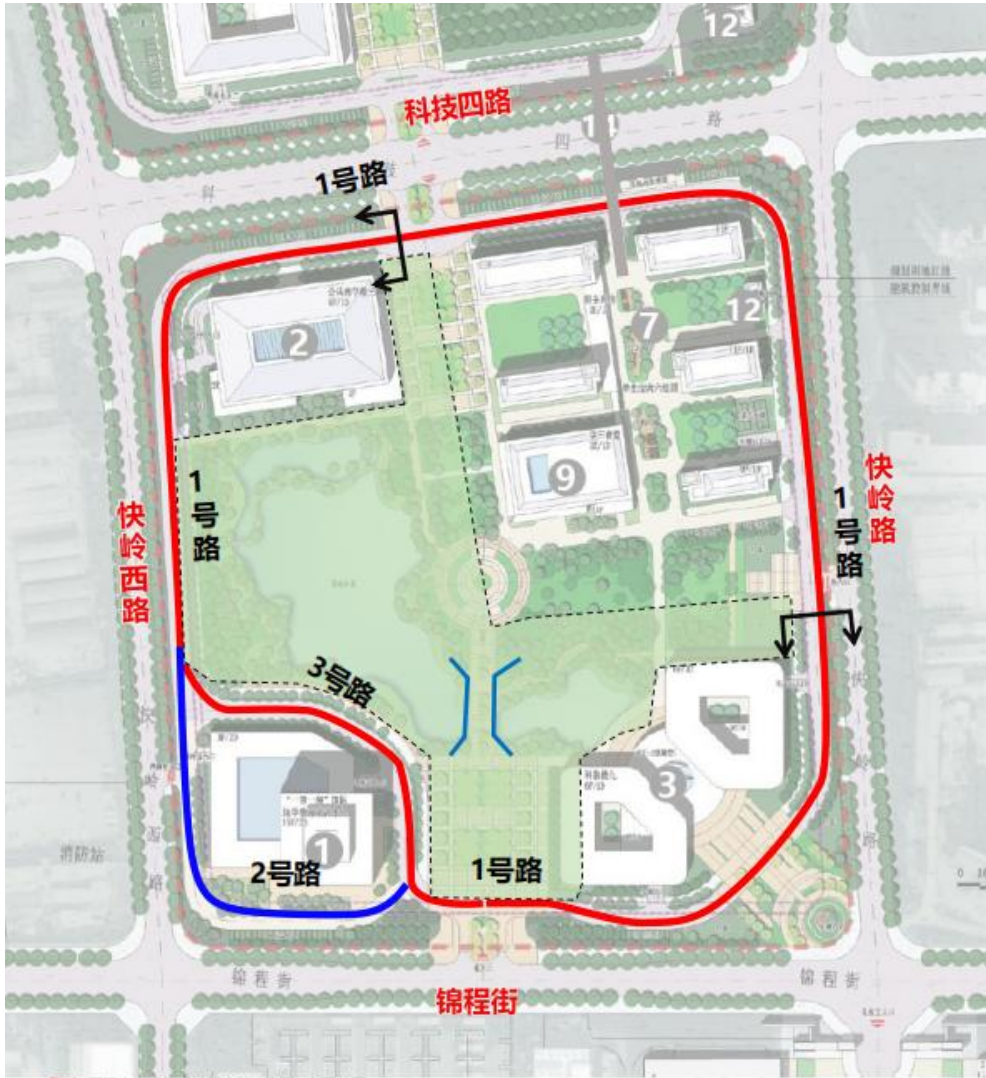
本工程包含校内道路及管线、跨水系桥梁、地下通道、非建筑区域的场地土方整平等，其中：

（1）校园内沥青路面道路总长约 753m，道路宽度约 15m，具体内容包含路基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及通信排管工程。

（2）校区跨越水系的桥梁，共 1 座，桥宽 18m，跨径 13m。总面积约 234 m<sup>2</sup>。

（3）人行地下通道长度约 70m，宽度约 9.6m。

（4）校区内景观场地土方整平填挖方约 5.4 万 m<sup>3</sup>。



项目区位图

## 二、采购要求

**设计要求：**以项目初步设计为依据，结合学校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以及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工作，并负责完成与验收相关的各项审查。

本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排管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中排管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排管和检查井的土建部分，不含电力、通信光缆的线材及敷设；本次燃气工程具体深化设计和施工由燃气公司实施。

本工程要求限额设计，且控制所编制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合同对应金额。

**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应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试验、检测等。具体按照该项目实际要求执行，以上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使用需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

**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其他工程服务：**配合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前期工程报批报建、验收、备案、审查、办证等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规证、人防报建和审批、消防审查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以及消防、质量监督、绿化、绿色建筑、节能、规划、档案、联合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配合办理并获取不动产权证，负责交付后对入驻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有关服务。除相关行政许可收费及城市基金性收费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外，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明确或虽未明确但已隐含在的工作内容都必须充分考虑。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 三、参考品牌（或相当于）

#### 土建主材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推荐	备注
1	钢筋	武钢、鄂钢、鞍钢、首钢	
2	水泥	华新、一冶、华祥、海螺	
3	预拌砂浆	湖北宝业、武汉联合天一、武汉中都、武汉质高环保	根据施工地点酌情考虑

#### 安装主材

序	材料名称	品牌推荐	备注
---	------	------	----

号			
1	球墨铸铁管	新兴、穆松桥、济钢	
2	电力电缆、电线	飞鹤、远东、航天电工	

备注：上述《参考品牌一览表》中出现的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五) 承诺书
  -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 九、价格清单
- 十、承包人建议书
-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	
4	分包	4.5.2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	B <sub>1</sub>	___至__	.....	.....
	钢材	F <sub>02</sub>	.....	B <sub>2</sub>	___至__	.....	.....
	水泥	F <sub>03</sub>	.....	B <sub>3</sub>	___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 0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 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 1.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3.“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 4.“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项目经理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其他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完成日期	项目 负责人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十、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2.6 暂估价清单

###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十一、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十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三、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属于中小企业，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

本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中标后可不进行分包；

本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合同总金额不足40%，在此郑重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将分包补足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不将设计的任何内容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的资格能力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人的选择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本项目实施前提供具体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核。

本公司（联合体）为非中小企业，在此郑重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将分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0%以上且不高于5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不将设计的任何内容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的资格能力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人的选择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本项目实施前提供具体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核。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联合体）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与贵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校区二期南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现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中标后，设备材料进场前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完全按照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若在项目中标后和实施阶段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技术要求，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本公司无条件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